

部进行,以致相关利益集团无法参加。IASB改组后所采取的应循程序对此有以下改进:(1) 十分强调与国家准则制定机构交换看法;(2)IFRS的制定充分考虑SAC的建议,而SAC的设立本身就为相关利益集团提供了正式发表意见、了解和参与会计准则制定过程的机会;(3)通过更广泛地征求意见,并考虑所收到的意见,甚至在必要时进行实地实验或举行听证会,加强与利害相关方的沟通。这些具体措施鼓励并积极促进了各相关利益集团参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制定工作。

因此,IASB改组后在制定准则过程中采用的应循程序较之以往更为详细,目的在于扩展和加深IASB与相关利益团体之间的相互影响,使各利益相关方与准则制定过程更紧密地联系起来,从而更充分地体现了经济后果观,同时也从一个侧面表明国际会计准则制定过程充满着各方利益之争。当然,改组后的应循程序将使IASB的权威性和效率得到提高。

四、IASB改组后发展战略的转变

IASB如此重大的改组,意味着战略上的转移和政策上的重大调整。的确,IASB改组后立即就其目标、名称、准则名称、准则前言等重大问题做出一系列重要决定。而这些发展战略上的转变,也无不体现着会计准则是各方利益之争的结果。

首先,最显而易见的是目标的转变。2002年5月正式公布的《前言》第6段所阐述的IASB的目标是:(1)本着公众利益,制定一套高质量、易理解且强制性的全球会计准则,这套准则要求财务报表和其他财务报告中的信息高质量、透明且可比,有助于世界各种资本市场的参与者和

使用者进行经济决策;(2)促进这些准则的使用和严格运用;(3)积极与国家准则制定机构合作,促使国家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高质量的趋同。可见,改组后,IASB将自身定位为全球性会计准则制定者,在战略上则表现出从协调发展到标准化甚至统一化的倾向。

其次,2002年5月公布的《前言》,较之1992年的修订版有了诸多改变,从政治层面上来看,IASB对于公众意见的征求更为重视。主要体现在:(1)2001年11月公布的《前言》征求意见稿本打算取消在IFRS中分别使用粗字体和普通字体的做法,但征求意见结果表明,公众反对这一做法,考虑到这些反馈意见,IASB决定保留以前的做法。(2)同样,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本打算取消“允许选用的处理方法”,而征求意见的结果表明目前仍有存在的必要,于是在《前言》中仍予保留。(3)《前言》正式稿中,删除了旧版以及征求意见稿中的“国际会计准则不拟应用于不重要的项目”这一条。

最后,IASB制定的准则拟扩展至非财务信息。IASB从成立伊始,就明确了IASB发布的准则将涵盖非财务信息方面的准则,如环境报告准则和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

总而言之,上述对IASB改组的政治层面分析清楚地表明,不论是改组过程,还是改组后的组织架构,抑或是其改进的应循程序、当前的发展战略等方面,无处不体现着会计准则制定的政治程序性质,始终围绕着准则制定的决策权并涉及各方的利益冲突。因此,可以预期的是,在国际会计准则制定的过程中,利益斗争将长期存在,政治化程序不可避免,而最终的国际会计准则必将是各方利益之争的均衡结果。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

责任编辑 孙蕊

·建议·

对《企业会计制度》中现金概念的几点建议

□ 关瑞兰 邓贵真

笔者认为,随着会计环境的变化,应重新构建现金概念框架,合理定义现金的内涵,使之既保持中国会计特点,又接近和符合国际会计惯例。

首先定义现金广义概念和狭义概念。即广义现金概念为:现金是指流通、支付、交换中使用的货币。它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产及其他符合现金定义的票证。狭义现金概念应定义为:库存现金或手存现金,是指存放于企业财务部门,由出纳员保管,用于日常零星开支的货币资金。它包括库存现金和预付备用现金两部分。

其次应将《企业会计制度》第一章第一节流动资产第十五条“企业应当设置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中的“现金”范围缩小,将其固定化,因为它仅指企业的库存现金,即狭义现金,故可以改为“企业应当设置库存现金和银行

存款日记账”。同时,相应设置“库存现金”科目,以替代传统的“现金”科目,在会计业务内容的处理中不再使用“现金”科目,将“现金”科目与现金概念彻底分离,以免混淆现金定义的内涵和外延,理清对现金的认识,更新理财观念。

最后,将“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项目改为“现金”项目,以与《企业会计制度》及各具体会计准则相一致。这样,会计核算中的库存现金即为狭义现金,《企业会计制度》、各具体会计准则及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中涉及的现金皆为广义现金概念。

(作者单位:河北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
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院)